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区纪委监委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建立有效机制，为区委主体责任落实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开发区（园区）、场镇（街道）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开发区（园区）、场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属企业和区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以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十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十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十四）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十六）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十七）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按照政治巡察的要求，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对区委巡察对象和范围内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

（十九）报告巡察情况,包括巡察情况的全面报告、巡察期间的阶段性报告、巡察过程中的重大情况报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专题报告等。

（二十）巡察工作结束后，经批准，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

（二十一）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决定的事项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巡察办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二十二）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负责本巡察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纪委监委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组织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第四、第五调查审查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廉政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派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派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曹妃甸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区委第一巡察组至第三巡察组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41.5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曹妃甸区纪委监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04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4.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35.77万元和公用经费258.89万元；项目支出946.8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24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0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7.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238.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8.89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万元，较2020年减少1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3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12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3.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把改革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4. 发挥专责监督职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5. 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6.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发挥利剑作用

7.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8.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 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222中共曹妃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1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中共曹妃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94.63万元（详见下表），无50万以上的设备。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7.8万元，主要是复印件、打印机、照相机、录像机等设备，无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94.6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88.8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05.8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